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晶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I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存储市场价格逐步上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改善明显(未经审计)，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延续向好态势。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对存储赛级周期广泛关注，目前存储市场确实存在供需紧张和价格上涨的情况。另外，公司积极布局先进封装业务，项目目前稳步推进。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晶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I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晶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I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3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24个月。其中1亿元为原有授信额度续期，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该笔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汉奇”)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泰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JBE6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侨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07.12	239,420.60
	负债总额	213,100.69	188,177.30
	资产净额	47,006.43	51,243.3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XHJEL48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569.51	37,915.55
	负债总额	137,626.34	30,451.81
	资产净额	4,943.17	7,46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1、授信人(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申请人(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受信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债权额：泰来科技人民币2亿元整；芯成汉奇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芯成汉奇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大于70%，公司对泰来科技、芯成汉奇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亿元(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7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95%。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1月1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3,43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4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邓雯月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佳莉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9,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0%。

选举结果：刘佳莉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黎健森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3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6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8,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90%。

选举结果：黎健森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周萍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6,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0%。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05%。

选举结果：周萍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钰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2,00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29%。

选举结果：孙钰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645,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2%；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06%；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1%；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邓雯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长变更相关情况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股东会结束后收到朱俊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俊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在子公司所任的其他职务(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俊翰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杜柳青女士组成，董事长刘佳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收到杜柳青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杜柳青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周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耿先生、袁林女士、周萍女士组成，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健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谷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谷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担任重庆监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重庆市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谷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重庆市工商联会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装备商会副会长，重庆市渝联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等；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中国齿轮传动产业优秀行业工作者”、“2021十大重庆科技创新企业家”、“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号，其参与“高速干切滚齿关键技术、工艺装备及自动生产线”项目研发被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廖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触控显示事业部CEO、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深圳东京益商光学厂工厂长、TPK集团线地RD部负责人、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鸿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文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杜柳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议，公司于当日通知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集人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佳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补选董事、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